

河北省旅游局

冀旅办函字〔2015〕300号

河北省旅游局 关于转发《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 节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旅游局(委),定州、辛集市旅游局:

2016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,为切实做好全省假日旅游工作,确保旅游市场安全稳定,现将《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节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》(旅游明电〔2015〕126号)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安全保障,确保平稳有序

各地要将旅游安全摆在首位,认清假日旅游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,按照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,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、围绕“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”三方责任,在“元旦”和“春节”假日前组织开展假日旅游安全检查,结合冬季旅游特点,突出涉旅交通安全、涉旅食品卫生安全、涉旅消防和治安安全、旅游景区安全、游乐设施和特种设备安全等环节,认真排查整改安全

隐患，督促完善各类涉旅安全应急预案，严防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各地要强化工作纪律和应急值守，坚持领导值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要逐级落实责任，保证信息畅通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，保障好广大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规范市场秩序，提升服务品质

各地要按照国家旅游局、省委省政府的相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大节日期间旅游市场监管力度，不断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，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游业务、强迫消费、不合理低价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持市场稳定有序，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要着力加强文明旅游宣传，督促旅行社利用行前说明会等时机做好文明旅游提示引导工作，积极打造优质旅游环境，不断提升公民为文明旅游素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节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



河北省旅游局公文专用章
日期: 2015/12/29
编号: 2576
份数: 1

冀机收 91297办 1232
12月28日 15时39分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旅游局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旅游明电(2015)126号 中机发 12632号

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 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委、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：

2016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48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、春节假日旅游工作，实现“安全、秩序、质量、效益”的工作目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

元旦、春节是群众集中出游时期，安全压力大。要落实《国家旅游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旅游安全工作摆在首位，认清假日旅游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深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切实落实安全责任。要加大旅游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，组织开展假日旅游安全检查，重点做好对交通枢纽、游客集散地、旅游住宿设施、娱乐设施、旅游餐饮场所、旅游景区及大型游乐设施和节日人流集中场所的检查督查，消除各类隐患和不安全因素。要联合有关部门强化旅游交通的动态监管和检查力度，加强对旅游车船经营企业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坚决查处非法运营和超时超载运营等行为。旅游景区点和旅游活动举办地要科学测算游客最大承载量，针对可能出现的游客高峰，制定完善安全应急预案，做好分流限流准备，严防游客聚集场所出现拥挤踩踏事故。要健全自然灾害预警机制，关注雨雪雾霾、冰冻寒潮、台风等恶劣天气对旅游活动的影响，加强监测预报，做好疏导工作。要关注海外安全形势对旅游活动的影响，做好信息发布，与有关部门和旅游企业建立协调联动机制。

二、切实加强旅游市场监管

节日期间是旅游违法行为和旅游投诉的高发期。要继续严格贯彻落实《旅游法》，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，净化旅游消费环境，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游业务、强迫消费、不合

理低价、虚假广告、导游司机不诚信经营服务等。要进一步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，推行旅游合同，维护游客合法权益。要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完善投诉受理处置机制，妥善处理节日期间旅游纠纷。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联动，充分发挥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的作用，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。

三、完善提升旅游公共服务

要建立健全假日旅游信息服务平台，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各种方式，动态发布交通、住宿、游览、气象、卫生、价格等信息，引导游客理性出行。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工作，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带班制，提前公布节日旅游投诉电话，保证信息沟通联络畅通。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对重大以上级涉旅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家旅游局。

四、丰富假日旅游产品

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“旅游年货”，营造中国特色节日气氛，不断丰富群众假日生活。要充分挖掘旅游消费潜力，调动资源保障市场供给，确保节日市场平稳运行。要引导和鼓励旅游企业推出新产品，继续开展惠民服务，鼓励跨区协作，增加旅游便利性，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的出游需求。

五、倡导旅游文明风尚

要加大文明旅游宣传，努力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。督

促旅行社利用行前说明会做好文明旅游提示工作，加强导游、领队对游客文明行为举止、礼仪礼貌的宣传引导。要加大社会和舆论监督，通过宣传正面典型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依法执行对不文明旅游者的追责制度。节日期间，各级旅游部门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勤俭节约，率先垂范，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

各级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落实元旦、春节假日旅游有关工作，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。

国家旅游局

2015年12月28日